

“和而不同”新义：一个传统观念的莱维纳斯式解读

伍晓明

鸣鹤在阴，其子和之。
我有好爵，吾与尔靡之。
——《易·中孚·九二》

和对于我们来说是一个非常宝贵的概念。和已为我们形成了一系列美好的字眼：和谐，和睦，和好，和平，和美。我们当然可以说，在象“和谐”这样的双音词中，“和”与“谐”乃是近义词。但“和谐”也必然是此“和”彼之“谐”或我“和”他者之“谐”。同样，“和睦”也必然是此“和”彼之“睦”，“和好”也必然是此“和”彼之“和而好之”，亦即，重新和/合在一起，并重归于好。而对于我们这个世界如此重要也如此必须的“和平”，也显然一定是此共同体、此民族、此文化、此宗教、此国家“和”彼共同体、彼民族、彼文化、彼宗教、彼国家之“平”：平—静，平—安，也就是说，彼“和”此之间没有紧张，没有仇恨，没有冲突，没有战争。因此，“和平”也是“平”之“和”，也就是说，此平“和”彼平之“和”，或众平之“并育而不相害”，“并行而不相悖”（《礼记·中庸》语）。因此，和谐实乃由和而生之谐，和睦实乃由和而生之睦，和好实乃由和而生之好，而和平亦乃由和而生之平。有了如此由和而生之谐睦、好、平，则即可能有整个世界之和美，而此“和美”，作为真正的和与美，当然也必定是由“和”而生之“美”：美好，美妙，美满，完美。而这种情况在某种意义上也许就可以用《礼记·礼运》之“大同”来描述：世界之大同。这似乎当然是我们的理想，或，我们的欲望。

因此，我们的理想或欲望——对于和谐、和睦、和好、和平、和美的追求——在某种意义上或某种程度上是由和而生的。由和而生，也就是说，以和为其条件以和为其可能。若以更哲学化的语言来表达，这也就是说，以和为其可能性的条件。但“以和为其可能性的条件”意味着，没有和即不可能有和谐、和睦、和好、和平、和美；但有和却不一定有和谐、和睦、和好、和平、和美。为什么会是这样呢？这难道不是与我们对这些概念的通常理解相违吗？然而，我们在经验上都知道，此“和”彼始终都有可能未必谐、未必睦、未必好、未必平。此“和”彼，我